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庆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相关事宜。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38,272.23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39,633,220.45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25,329.7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6,676,948.04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该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程序性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在发表该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预算编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04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资产租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